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意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陳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。
原告至遲應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伍日內向本院
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
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
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8日向原告租賃719-M
2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嗣於111年8月12日返還系爭車
輛，車牌則於111年10月4日繳銷。惟因系爭車輛於被告使用
期間，未繳納系爭車輛所生停車費及罰鍰，爰訴請確認被告
應負責因使用系爭車輛衍生停車費與罰鍰之責任等語。惟原
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政府函
查結果，系爭車輛截至111年8月12日止，尚有停車費暨工本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175元，及罰單7,500元未繳，此有基
隆市政府111年12月14日基府交管參字第1110259713號函在
卷可佐。爰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4,675元（計算
式：107,175元+7,500元=114,675元）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

0,000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0,000元至1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,000,000元至10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,000,000元至100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00,000,000元至1,000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,000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0,000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¹/₁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14,675元，故依上開說明計算後，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謝佩芸